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:曾小姐(02)27065866轉

1526

電子信箱: A111233@nhi.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10003665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建議「"泰爾茂"分流感知器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09351號)納入健保給付案之審核結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3月4日泰登(110)第19號函暨全民健康保 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55次 (110年11月)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材經提上開會議討論,其決議如下:本案醫材雖可 監測較多參數及降低病人侵襲性醫材之使用,但價格昂 貴,且透過A-line抽血監測亦可測得相同參數,故不建議 納入健保給付。
- 三、查健保已收載類似功能特材「SENSOR分流感知器或血氧感知器」,可於體外循環手術持續監測血比容、血紅素及血氧飽和度,支付點數914點,訂有「BIO PUMP、BIO-PROBE INSERT、SP PUMP HEAD、SP BLOOD FLOW SENSOR」之給付規定(B201-1)。旨揭醫材相較於上開品項,差別在於可測量參數較多(包含二氧化碳分壓、氧氣輸送量等13項參





數),然以臨床目前手術方式,每30分鐘~1小時透過A-line 抽血監測1次,亦可測得相同參數,費用已包含於相關診療 項目中,民眾無須付費。基於健保已給付類似功能特材及 相關檢查費用,且本案醫材係用於急重症患者執行高風險 心肺手術期間持續監測血液氣體等功能,不宜與病人收取 自費,爰不登載於「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納入給付特殊材料 品項表」。

四、另本保險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時,應優先使用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,以及依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本保險給付之手術、檢查及處置時,非因情況緊急或不可預期之情形,不得於手術、檢查及處置實施過程中徵詢或請病人、親屬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項目」辦理,並按醫療法第63條、64條及第81條之規定,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、副作用、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,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本案醫材後,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,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,並按相關規範辦理。

正本:台灣泰爾茂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
區域醫院協會電2021/12/15文 交 18:14:21 章



